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進行的專業面試**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法定職能是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檢驗人員名冊的申請。註冊事務委員會須審查申請人的資格，以確保其具備訂明經驗，並與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

2. 申請人須使註冊事務委員會信納其適合列入所申請列入的有關名冊內。就此，申請人須證明具備足夠的實際工作經驗和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本地的要求及在香港履行職務。申請人亦應對《建築物條例》及相關事宜的運作有所認識，而重點是對條例的原則及基本要求有深入的理解。

3. 註冊事務委員會對申請人知識的主要考核範圍包括：

- (a) 《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目的及監管機制；
- (b) 註冊檢驗人員及建築事務監督在香港私營樓宇檢驗、保養和修葺中的法定角色、職能及職責；
- (c) 對本地情況有足夠認知，而無須經常就有關本地廣為人知的事宜作出查詢，也能有效率地及有效地在本港執業；
- (d) 認識《建築物條例》、尤其是與以下事項有關的規例、相關作業守則、樓宇安全和衛生標準：建築工程的設計和監督、樓宇安全檢驗、修葺或補救工程建議的擬備、所需的修葺或補救工程的監督（以補救樓宇欠妥或失修之處及/或令樓宇變得安全）；
- (e) 註冊檢驗人員為符合本地法例規定而須依循的程序；及
- (f) 有關註冊檢驗人員的作業備考、通函和政府部門印發的其他指導資料。

此外，申請人應熟悉建築工程不同階段所涉及的一切程序，包括在初始階段進行的建築物檢驗、中期階段制訂補救建議的過程，以及在最後階段對使建築物變得安全的必要修葺作出的監督。

4. 申請人須提交文件以證明下列事項：

- (a) 在其申請日期當日已具備《規例》第 3(4B)(b)、3(4C)(b)、3(4C)(c)、3(4D)(b)或3(4D)(c)條訂明的資格；以及
- (b) 根據《規例》第 3(9)或 3(10)條的規定，在其申請日期前的訂明期間，已在香港取得上文所述的適當的實際經驗。

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 夾附一份索引，臚列與建築業有關的刊物，例如《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該等刊物於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可於屋宇署網站 (<http://www.bd.gov.hk/>) 下載。